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新强，男，汉族，1966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新疆振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现场	通讯	同意	反对
许新强	4	4	4	0	4	0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	通讯		
许新强	1	1	1	0	0	0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自2023年9月15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会计专业人士，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客观判断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变更承诺、关联交易等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述会议本人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变更承

诺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是否同意
1	2023-9-1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是
2	2023-12-1	1.《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是
3	2023-12-25	1.《关于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是

(四) 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与注册会计师的年报沟通交流会,对于公司经营模式、业绩情况、市场及环境风险等进行充分了解,并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和开展进行充分沟通,为后期更好的行使职权提供基础,助力公司平稳发展。

本人日常与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保持联系,持续关注相关媒体及各投资者互动平台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评价和提问,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的想法和疑问,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公正做出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 7 次。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及客观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通过现场与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见面交流,能够更加高效、直接的了解公司目前的经营动态和生产情况,进而及时获悉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定期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与各位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

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做出正确判断提供了充足的基础资料。会议前及时送达会议资料，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能够随时与独立董事保持联系，高度配合本人工作，能够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一次董事会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①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金国彬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朱凌霄先生和胡建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凌霄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孙建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②经审阅金国彬先生、朱凌霄先生、胡建明先生和孙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上，就修改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我们认为上述房产不再剥离，继续出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

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我们认为上述房产不再剥离，继续出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上，就收购恒盛铍业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收购恒盛铍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恒盛铍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形势，收购新疆有色持有的恒盛铍业100%股权符合西部黄金的总体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双方在冶炼、技术设备、采购销售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我们认为上述收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关于收购恒盛铍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自身当前经营形势的考虑，收购恒盛铍业100%股权符合其总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作为本人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充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相关风险，认真审阅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谨慎判断并及时知悉其进展，履职期间不断发挥本人专业优势，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加强专业知识及《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
稳健发展予以微薄力量。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